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品种及金额：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其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其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涉及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铜、钴、镍等期货品种。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对冲的风险包括合理规避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铜、钴、镍等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等。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铜、钴、镍等期货品种。

（2）交易场所/对手方：境内外合规交易场所。拟在境外开展的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目标主要为合理规避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铜、钴、镍等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等。

4、交易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基于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外币结算需求持续上升，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对冲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等。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币种。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8亿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其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35亿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8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避免公司因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以及合理规避和防范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遵循稳健为原则，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公司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及流程，在规定的权限内下达操作指令，如市场波动过大，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带来的实际损失。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存在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

、公司将遵循锁定原材料或产品价格风险、外汇汇率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或产品以及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外币币种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

、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小组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

司

根

据

财

政

部

《

企

业

会

计

准

号

一

金

融

工

具

确

认

和

计

量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